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育恩

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中關於「胡峻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育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魏翊洳